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以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授信期限、利率、手续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拟以拥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原房产、土地抵押担保解除。对上述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野花园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专利权质押担保

为方便办理借款手续,授权董事长臧志成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公司原房产、土地抵押担保更换为以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霸州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霸州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48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霸州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13.48 亿元,本次担保后霸州云谷 2021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姜敏
6.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276,528.01	289,792.62
总负债	169,699.60	187,295.99
净资产	106,828.41	102,496.63
营业收入	78,355.17	17,352.22
利润总额	4,100.40	-4,339.03
净利润	3,953.49	-4,331.7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霸州云谷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未进行信用评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 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55,014.85 万元的标的物。

2. 租赁/回租:指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之约定,由乙方将其指定的由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卖给甲方,再将租赁物从甲方处租回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

3.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4.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伍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5.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6.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7.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 主债权

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权利,该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主张的所有款项。

3.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4. 保证范围

4.1 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4.3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接受该调整,并承诺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752,412.6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24,825.5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 627,587.12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其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佶先生、王一锋先生、赵骐先生、张云锋先生、刘铭女士、李纳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还先生、李峰先生、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还先生、李峰先生及杨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佶,男,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计算机专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的创办人、首席执行官,曾获"2008 年度新锐人物奖"、"2010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及"2012 年度上海实施发明创新成果优秀企业家"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CEO、盛趣游戏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945,5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8%;通过绍兴上虞吉运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0,572,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通过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88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一锋,男,1984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1 月进入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现兼任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上虞全世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一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一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骐,男,197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上海国和律师事务所、太平洋房屋服务有限公司、臣信房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3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云锋,男,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南京政治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任职项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无锡新区招商局任职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无锡新区信息与服务业发展局任职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七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锡七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七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锡酷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云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张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铭,女,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加入腾讯,现任腾讯游戏副总裁;曾担任盛大游戏副总裁,杭州乐港副总裁。

截至目前,刘铭女士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刘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李纳川,男,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毕马威和招商证券;2013 年加入腾讯后,历任商务、发行、游戏平台等职位,在游戏行业海内外投资、商务拓展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现任腾讯互娱商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纳川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李纳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纳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还,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大学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教。2016 年至今,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杨波,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杨波女士自 1998 年起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科研院院长,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长期致力于抗肿瘤新靶点发现和确证、药物作用机制研究及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相关成果于 Cell Res、Blood、Cancer Res、Autophagy 等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00 余篇,他引近 5000 次。获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 项。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千万级平台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15 项,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 4 项,主参编《药理学》、《高等药理学》等教材专著 10 部。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8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一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伟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4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提案 1、2、3 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 1、2、4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一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纳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伟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1 年 8 月 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非独立董事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王还、陈卫东、梁飞媛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佶、王一锋、赵骐、张云锋、刘铭、李纳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由于公司第四届